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上字第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○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啟瑞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許富寓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Ａ○２
訴訟代理人　江沁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財訴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54萬1123元本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

四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2%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5年5月10日（下稱基準日）訴請離婚，於108年間經另案判准兩造離婚確定，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財產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6189元，及自110年4月1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又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伊為保證人，且以伊之婚前財產即○○市○○區信義路房地為抵押物（下稱信義路房地），向訴外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得300萬元（下稱土銀、系爭土銀貸款），嗣伊於106年間出售信義路房地，代償系爭土銀貸款餘額167萬4586元，爰依民法第749

條、第87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67萬4586元，及自原審112年3月30日陳報㈣暨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抗辯：系爭土銀貸款係被上訴人以伊之名義借貸，貸得款項均由被上訴人使用，係被上訴人之債務，不適用民法第1023條第2項規定，被上訴人不得向伊請求償還。縱認被上訴人得對伊行使保證人、抵押人之求償權，該求償權亦應列入被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。又兩造婚姻存續期間，伊除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外，亦每月給付被上訴人生活費，單是每月子女教育費用即超過5萬元；被上訴人常向兩造子女陳述伊對被上訴人施暴之不實內容，且曾向學校老師不實指稱伊對兩造次女性騷擾，足見被上訴人對兩造家庭經濟與情感維持之協力減損，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顯失公平，應酌減其分配額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伊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實（本院卷第147至148頁）：

㈠兩造於95年結婚，育有二名子女（95年、99年生），被上訴人於105年5月10日以另案訴請離婚，經原法院判准兩造離婚，本院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並於108年7月22日裁定駁回上訴人之第三審上訴確定（原法院108年度家調字第1005號卷第15至27頁）。

㈡兩造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、債務各如附表一、二所示。

㈢上訴人於96年間以被上訴人所有之信義路房地為抵押物，向土銀貸款300萬元，嗣被上訴人於97年5月5日變更其共同借款人之身分，擔任該筆債務之保證人，並於106年11月間出售信義路房地，清償系爭土銀貸款餘額167萬4586元（原審卷一第239至247頁、本院卷第223頁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甲、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49條、第879條第1項規定行使求償權部

分：

㈠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；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，代為清償債務，該第三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民法第749條、第87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為系爭土銀貸款之保證人及抵押人，其於106年11月間清償該筆貸款餘額167萬4586元（兩造不爭執事實㈢）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土銀對於上訴人之債權，是其請求上訴人給付167萬4586元，及自上訴人受催告時即112年3月30日陳報㈣暨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4月12日（原審卷二第95、137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有理由。

㈡次按民法第1023條第2項明定，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，於婚姻關係中得請求償還。上訴人固抗辯系爭土銀貸款係被上訴人以伊之名義借貸，不適用上開規定，不得向伊請求返還云云。惟上訴人並未就兩造合意被上訴人以其名義貸款乙節舉證以實其說；況被上訴人原亦為系爭土銀貸款之共同借款人，於97年間方變更為保證人（兩造不爭執事實㈢），未見其有何以上訴人名義借貸之情。是被上訴人以其信義路房地清償上訴人系爭土銀貸款債務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得請求上訴人償還，上訴人前開抗辯，自無足取。

乙、被上訴人請求分配剩餘財產部分：

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，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兩造不爭執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、債務各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（兩造不爭執事實㈡），其中兩造就如附表一編號6、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玉山銀行貸款債務固係同筆債務之共同借款人，惟依兩造與玉山銀行之房屋借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共同借款人就該契約書所負各項債務，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

（原審卷一第221至228頁），是兩造就該筆債務之對外關係應負全部給付責任，爰以該筆債務餘額各列為兩造於基準日之債務數額。至上訴人固抗辯被上訴人對其行使保證人、抵押人之求償權，應列入基準日之婚後財產云云。惟按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，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其價值計算以起訴時為準，此觀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規定自明。兩造婚後財產價值之計算即應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離婚之105年5月10日（兩造不爭執事實㈠）為準。又被上訴人係因於106年11月間清償系爭土銀貸款，而於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土銀對於上訴人之債權，此承受債權之性質為法定之債權移轉，亦即被上訴人係於基準日後，始取得保證人、抵押人之求償權。上訴人抗辯應將上開求償權列入被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云云，即屬無據。基上，上訴人、被上訴人之剩餘財產數額依序為457萬231元【附表二：904萬9474元-（273萬4525元＋174萬4718元）】、348萬7985元【附表一：622萬2510元-273萬4525元】，該差額平均分配即為54萬1123元【（457萬231元-348萬7985元）x1/2】。

㈡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，或有其他情事，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法院為前項裁判時，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、子女照顧養育、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、婚後財產取得時間、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，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在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，於婚姻關係消滅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，由雙方平均取得，以達男女平權、平等之原則。上訴人固抗辯被上訴人對於兩造家庭經濟與情感維持之協力減損，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顯失公平云云。惟查，兩造自結婚迄至基準日共營婚姻逾10年，上訴人擔任科技業工程師，被上訴人擔任家管，操持家務，照顧二名子女，曾開設補習班，由上訴人管理補習班收入並負擔相關房租等情，業經兩造於另案陳述明

確（原審卷一第27至28頁、原審卷二第359頁），足認被上訴人於子女照顧養育及家事勞動有高度貢獻。又按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，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，兩造既依經濟能力及家務分配等情事，約定由上訴人分擔主要家計，自不得據此反認被上訴人對於家庭經濟貢獻度低。又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常對子女陳稱其對被上訴人施暴、對學校老師指稱其對次女性騷擾等節，固舉對話影片光碟、與學校老師之對話截圖為證（原審卷二第285至287頁），惟被上訴人已否認該影片形式之真正（原審卷二第334頁），另上開對話截圖內容亦不足證明所抗辯上情為真，是上訴人抗辯應酌減被上訴人之分配額云云，不足憑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49條、第87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67萬4586元，及自112年4月1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54萬1123元，及自110年4月1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仍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附表一：A○2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及債務

編號	財產項目、價值		
	種類	財產內容	價值
1至5	不動產（編號1至3存款無餘額）	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所列，合計622萬2510元	
6	債務	玉山銀行貸款債務	273萬4525元

附表二：A○1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及債務

編號	財產項目、價值		
	種類	財產內容	價值
1至8	不動產、存款、汽車、股票	同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8所列，合計904萬9474元	
9	債務	玉山銀行貸款債務	273萬4525元
10	債務	系爭土銀貸款債務	174萬4718元（本院卷第223、248頁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上訴人不得上訴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

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